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儀

　　邱英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新台幣）
黃馨儀	15萬元	2,150元
邱英仁	15萬元	2,150元
合計		4,300元